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富汗”），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和有组织犯罪的声明》所确定的共识，通过下列行动计划：

一、禁毒领域

在筹备中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机制框架下，根据2004年6月17日签署的《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在以下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对成员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比分析，完善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合作的法律基础；

开展部门间情报交流；

实施联合行动；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管；

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交易收入的洗钱活动；

为禁毒部门人员进行培训；

预防吸毒，包括采取措施减少毒品需求，研究和运用对吸毒成瘾者进行治疗以及社会和医学康复的新方法；

在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与阿富汗主管机关间开展定期交流和有效合作；

成员国研究建立地区禁毒中心以及专门负责培训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阿富汗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主管机关人员的进修中心的可能性；

成员国将采取措施，通过利用“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的潜力，并吸收本组织观察员国、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参与禁毒合作，包括建立“禁毒和金融安全带”，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完善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相关部门打击跨境团伙的合作机制，在禁毒方面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主管机关提供物质技术和人员培训支持；

在《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加强两组织间的禁毒合作仍将是优先工作方向。

将继续推动扩大驻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打击阿毒品生产和走私方面的作用；

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将加大对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力度，愿采取必要措施遏制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入阿富汗，并在该领域同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二、反恐领域

为有效遏制恐怖主义威胁，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认为有必要加强反恐合作，运用综合措施共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重点合作方向包括：

边防监管；

对涉嫌恐怖活动人员进行检查；

采取联合行动以应对恐怖威胁；

逐步吸收阿富汗参与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地区反恐合作；

建立防范和取缔恐怖活动的有效机制；

相互协作获取关于威胁成员国和阿富汗安全的恐怖组织的情报；

在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阿富汗有关部门间建立专家磋商机制；

开展关于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活动的情报交流以及反恐经验交流；

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相互提供涉恐人员名单；

相互协助缉捕和移送恐怖分子；

查明并切断恐怖组织的融资来源和渠道；

邀请阿富汗相关部门参加成员国执法部门联合演习、研讨会、培训班以及本组织其他反恐活动。

三、打击有组织犯罪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将以筹建中的公安内务部长会议机制为依托开展下列工作：

同阿富汗主管部门合作打击非法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以及其他各类跨境有组织犯罪；

就有组织犯罪及时进行情报和经验交流；

在刑侦、证据搜集和转交方面相互协助；

研究开展打击跨境有组织犯罪的联合行动及其机制化、以及必要时相互派遣执法人员协助案件侦破的可能性；

利用现有条件落实完善阿富汗执法部门人员职业培训和提高其业务水平的各类项目。

* * *

为完善和提高合作机制效率，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阿富汗商定研究将“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代表级别提高至外交部司局级问题，将采取措施制订联络组与集安条约组织外长理事会阿富汗工作组的合作计划，以便采取包括举行联席会议在内的旨在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和有组织犯罪的联合行动。

* * *

上合组织成员国将继续与阿富汗开展双边经贸合作，参与推动阿经济重建的国际行动，并研究实施利于该国社会经济重建的共同项目的可能性。

为此，成员国将研究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杜尚别举行经贸部长国际会议的建议。

* * *

上合组织成员国将继续就利用现有以及恢复以往阿富汗问题有效国际合作机制的问题交换意见。